

招標案號：LP5-11204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環境部採購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26113635號函辦理。
- 二、適用機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

非適用機關：本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均稱為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立約商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後，則立約商及非適用機關之權利義務適用本契約有關規定。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視同同意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本契約標的。但契約期間立約商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事由，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起，不得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

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之適用機關及非適用機關，均為訂購機關。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採購標的、資訊專業服務內容：

- (一)採購標的：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各項資訊專業服務提供使用之設備規格詳如契約條款附件一。

第1項：IPA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

第2項：Androi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廢標）

註：本案允許廠商提供依法令得輸入臺灣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產品。（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

(二)資訊專業服務內容：

1. 履約期間（提供服務期間）：4年，第1~3年提供設備使用，第4年不提供設備使用，設備由立約商收回，立約商依契約規範維護整新延

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提出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送機關辦理驗收。

2. 資訊專業服務內容及補充規定：詳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附件三。

四、 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起2年(即**115年7月4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86,153,040元，包括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新臺幣43,076,519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五、 保證金：

(一) 本案各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不論得標項次多寡，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一律為新臺幣2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2047案履約保證金**。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廠商印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一及四~二。**【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5.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6.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7.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8.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布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

信能力一適當以上及展望一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20年2月28日。
2. 本案履約保證金將俟立約商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請退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
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規定之服務期屆滿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履約、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以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五、(三) 6. 條規定)

六、訂購方式：

(一)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GCA憑證。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時，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請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十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4.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3) 機關採購涉及處理機敏公務資訊之設備，請參照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第1090201804A號函暨109年12月31日院臺護長第1090203566號函揭示之原則辦理。
 - (4) 機關若有依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需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或4款予以訂定廠商資格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自行辦理採購。
 - (5)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 (6)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

訊產品。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10200463510號函示，「非適用機關於訂購前須先洽其他廠商辦理查價，其查價紀錄並應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後，方允許利用系統功能訂購」。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建置之「非適用機關查價紀錄功能」執行。

(二) 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或低於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亦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或減購方式訂購立約商得標項目以外之數量；例如，A 立約商僅得標第1組第1項【單筆訂購量限5-100臺】，訂購機關不得以額外項減購或增購方式向 A 立約商訂購4臺以下或101臺以上。單一訂單未達各項目最低數量者，立約商得不接受訂購。

(三)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

(五)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執行本案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包含運費、安裝費及驗收費用等)由立約商負擔。

(六) 若契約期間立約商成為大陸地區廠商、在臺陸資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契約標的之廠牌成為大陸廠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停該立約商或該廠牌產品接受訂購，已訂購之產品立約商仍負履約責任。若有前述情形發生時，立約商應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後續事宜。

(七) 投標時檢附「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承諾書」者，將暫不公告接受訂購，俟立約商提出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後，送達臺

灣銀行採購部轉洽環境部審查合格者，再予公告接受機關訂購。

七、專業服務期間、交貨安裝地點：

- (一) 專業服務期間為4年，訂購機關與立約商應於簽署之服務確認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五）內載明。立約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專業服務期滿後訂購機關依現狀還機。
- (二) 立約商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安裝，交貨地點以 1 處為限，運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安裝，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設備運送費用。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綠島、小琉球）交貨，不論立約商所在地為何，由臺灣港口／機場至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八、交貨期限與驗收：

(一) 訂購機關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下訂：

1. 本案契約標的之交貨期限：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自訂購機關登入下訂之次工作日（即該系統之下訂日期）起算 30 日曆天內（外島地區為40日曆天內）。前述交貨期限包括完成安裝、測試之時間。
2. 交貨日期自訂購機關登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契約標的組別及項次、數量及收貨單位，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運交指定之地點並建置、安裝及設定至可正常運作狀態(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順延)，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裝機及所需一切費用、人力及工具，概由立約商負擔。訂購機關如與立約商另有議定交貨期限者，從其約定，並以雙方商定之交貨期限計算逾期罰款。

(二) 第1年交貨驗收應辦理事項及驗收規定詳契約條款附件二~一；第4年成果驗收應辦理事項及驗收規定詳契約條款附件二~一至二~三。

(三) 立約商未依訂購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訂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訂購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立約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

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六~一及六~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註：本條款相關**

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四)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立約商如未依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十一、(一)條之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成日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

(五)立約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六)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訂購機關除依前2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八)立約商完成履約後，訂購機關應將交貨(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相關欄位。

九、備品及維修服務：

(一)立約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契約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二)在專業服務有效期限內，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遺失或人為損壞者，應由訂購機關負責；如遇有硬體設備（含相關軟體）損壞或故障等無法正常運作情事，立約商須提供免費機件檢查、更換零件及環境設定等服務。為維護訂購機關工作正常運作，立約商須依下列訂購級距提供一定數量設備（與契約標的相同規格且為新品）作為備品，置於訂購機關供使用，並定期檢視堪用數量：

1. 訂購數量為5-40臺，備品至少1套（含）以上。
2. 訂購數量為41-70臺，備品至少2套（含）以上。
3. 訂購數量為71-100臺，備品至少3套（含）以上。

(三)立約商應提供維修之基本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立約商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報修後，應於24工作小時內(即3工作日，

8工作小時/工作日)或訂購機關要求之期間內完修，修復所需之零配件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屆時未能修復者，訂購機關得以立約商提供之備品【詳上述第九、(二)條】替代使用。如立約商未於期限內修復，或備品數量不足，訂購機關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

(四) 立約商應另提供線上報修服務，如線上無法協助完成維修，應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包括口頭、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後，於4工作小時內派員至訂購機關排除故障情形。訂購機關所在地如為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時，立約商應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後，於8工作小時內將設備修理或更換所需零配件送達訂購機關供使用。

(五) 上述(四)所稱「山地偏僻地區」以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等 30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東沙、南沙、宜蘭縣龜山島、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付款辦法：

(一) 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二) 契約價金之計算：契約單價*使用平板電腦設備數量。

計費方式以提供每臺平板電腦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服務所需費用採固定價格方式計費(含5%營業稅及1.2%作業服務費(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

(三)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前3年累計支付70%，第4年為驗收後支付契約價金30%。

1. 第1年：自訂購機關於服務確認書上載明之服務起始日起算，於立約商交付平板電腦設備使用數量並完成安裝作業，經測試功能正常，支付契約價金50%。

2. 第2年：於提供平板電腦設備及服務第2年度起始3個月內，支付契約價金10%。

3. 第3年：於提供平板電腦設備及服務第3年度起始3個月內，支付契約價金10%。

4. 第4年：履約期限最後一年，不提供設備使用，設備由立約商收回作維護整新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提出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送訂購機關辦理驗收，於訂購機關結算驗收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契約價金30%。

(四)立約商所提供之服務(含設備提供)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後，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訂購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之公告，目前為交易金額之0.76%，交易金額新臺幣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

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五、(四) 10. 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六)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一、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一)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貨部分從價計罰，每日按該未交貨數量之金額之千分之一(0.1%)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本契約及訂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訂購機關指定之驗收期限前補齊，如訂購機關已通知立約商驗收日期，立約商未將本契約規定之相關文件在驗收前補齊，且影響訂購機關驗收及使用，得視同逾期交貨，並按該項契約標的金額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一(0.1%)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終止或解除其訂單並改訂購其他立約商提供之設備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0.3%)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三)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

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貨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一) 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五)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或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一) 9.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六)立約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成果報告經訂購機關通知修正改善次數逾 2 次（含）以上者，每逾1次按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或致成果報告逾履約期限報驗或每次修正逾改善期限者，每逾20日按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七)立約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八)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九)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

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二、侵權行為：

- (一)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十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擬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

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三)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四)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五、立約商專業服務年期逾1年，若第2、3、4年訂購機關係因政策變更等因素遭合併或裁撤或預算未經法定程序通過，且提出證明者，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六、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限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七、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十八、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二十、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

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二十一、爭議處理：

(一)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2)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十二、其他：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二)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三) 各訂購機關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之配備(如：螢幕觸控筆、外接式硬碟或其他相關配件)，一律計收相關使用費用並依契約規定列入服務範圍。

(四) 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機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

(五)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原契約產品如因製造廠停產，立約商欲以其他機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1) 製造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2) 投標及交貨、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3) 依採購規範製作

之原機型及替代機型之規格比較表(若前述第(2)點規格文件應提供答標書供審查者，則本表得依規格有差異部分之採購規範予以簡列，即得以規格差異比較表取代)；以及(4)原機型及替代機型之市價比較表。前述替代機型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洽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公告資料；如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為確保得標產品穩定供貨無虞，除申請辦理產品替換者外，契約生效日起二個月內不得辦理停產下架。

若製造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機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項自網站註銷。該項次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服務期滿後無息發還。

(六)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八)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

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利，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損害賠償：

1. 立約商執行作業時，故意或明顯怠疏行為而破壞訂購機關系統或致使訂購機關系統存在惡意程式而破壞訂購機關系統，立約商對於訂購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訂購機關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若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者，亦同。
2. 立約商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訂購機關既有之電腦系統，立約商應負責修復，如有造成訂購機關其他之損害，立約商應負責賠償。
3. 立約商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相關規

定，立約商對於訂購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訂購機關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若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者，亦同。

4. 訂購機關不得將立約商所提供之設備出售、轉租、出貨、讓與、出借、抵押、私自拆解機台、修理調整內部零件或其他任何處份；如有損壞、故障或其他異常現象時，訂購機關不得自行拆卸修理，若造成設備損壞或設備遺失時，由訂購機關負賠償之責任，立約商以設備當時之市價求償損失。
5. 訂購機關及立約商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不超過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當月契約價金。

(十二)立約商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實驗）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本案計畫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因執行本案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立約商及計畫主持人負賠償責任，概與訂購機關無涉。若訂購機關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立約商求償。

(十三)立約商對於所知訂購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否則應就訂購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二十三、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二十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十七、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二十八、環境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1-0261，傳真：(02) 2311-6071，地址：中華民國臺灣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二十九、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53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三十、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三十一、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七。

三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上列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

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